

为了一扇隔离门,她反复登门说破嘴

作者 贺斌翀

这一阵子,台州路桥区峰江街道八份村的网格员付春梅有点烦,她烦的不是自家的事,而是网格内出租房消防整治的事。付春梅为人干练爽朗,对工作认真负责、追求完美,在今年街道开展的出租房消防整治过程中,她与同事一起走村入户,及时排查各种消防隐患,消防整治率达95%以上,受到街道和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她的烦恼就来自未整治的5%,尤其是该村某出租房。房东张伯将自家房屋出租,按照相关规定,他必须安装一扇隔离门,以备防火之需。然而,张伯却迟迟不装。为此,付春梅半个多月里往张伯家跑了不下5次,可每次张伯都刻意躲着她。其实,按照

规定,这样的出租房可直接上报到街道整治办,房东也将受到相应处罚,但付春梅却坚持“小事不出村”,治本最重要。可是,究竟该怎么解决张伯家的消防问题呢?

这一天,付春梅特意起了个大早,准备再次上门做做张伯的工作。一到张伯家,付春梅就碰上了正准备出门的张伯。

“你怎么又来了?”一见面,张伯就不客气地呛了一句。对此,付春梅不以为意,笑着说:“您没整改到位,作为网格员,我当然要来。”说完,她从口袋里拿出事先准备的消防整治标准:“张伯,您看看标准。我来您家都这么多次了,可对照标准,您的出租房还是没达标啊。”

张伯瞧了一眼标准,再看了看付春梅,嘟囔道:“这个隔离门贵着呢!”一听这话,

付春梅明白了张伯不整改的原因了:“您是觉得装隔离门,不划算?”“那是啊。”张伯说,一扇隔离门的价格上千元,要房东自己掏,“可我这房子出租一年到头也赚不了几个钱,如果按照标准整改,这钱什么时候才能赚回来啊?”

“张伯,消防整治是当前区、街道的重点工作,目的也是为了群众安全。您看看其他地方出现的火灾事故,大部分不都是出租房内违规居住、消防整治不到位引起的吗?”付春梅一边解释一边拿出消防警示案例,“您现在把消防隐患消除了,总比以后引发火灾事故再花钱来得值呀!”

几番劝说后,张伯的态度动摇了。付春梅再接再厉,又结合相关条例介绍了不整改要承担的责任。最终,张伯向付春梅保证,3

天内就将出租房的消防隐患整改完毕。

3天后,付春梅再次登门,果然张伯家装了一扇崭新的隔离门。又再过几天,5%的隐患全都完成整改,付春梅所在的辖区也因此被评为消防隐患整改的明星村。“跑断腿,说破嘴,还是有所成的。”付春梅欣慰地说,当网格员最闹心的就是不被人理解、工作被人误解。“但当我把工作做好,群众的赞扬和鼓励就是给我们网格员最好的礼物。”



“飞天战警”

本报记者 沈洁琼 文 王志浩 摄 通讯员 陈谊

本报讯 无人机转移爆炸物、无人机带警犬搜捕嫌疑人、无人机精准射击……这些往日只能在电影中看到的场面如今真实地再现在实战中。

5月16日到18日,浙江省公安机关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战演练活动在桐乡举行,来自全省11个地市和厅机关的13支队伍、240余人参加演练。这是我省第一届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战演练,也是全国首次省级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战演练,对浙江乃至全国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发展意义重大,为构建空地一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行了积极、有效的探索。

网上联系线下“交易” 5个月大的宝宝被妈妈的男友卖了 好在遇到了嘉兴的警察叔叔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通讯员 孙羽翎 陆陈忆

“她真的太可爱了!”前几天,嘉兴市港区公安分局来了一位“客人”——一名5个月大的女婴。看着她在床上乐呵呵爬来爬去的模样,不少民警不由地露出了笑颜。原来,这名惹人喜爱的女婴,竟是被人从天津拐卖到嘉兴,刚刚被嘉兴民警解救出来的。

紧急协查

5月15日,嘉兴港区警方接到天津警方的协查通报,一名5个月大的女婴在10多天前,被人从天津拐卖到嘉兴乍浦,拐卖女婴的嫌疑人蒋某已在天津落网。

根据天津警方提供的线索,民警迅速对一林姓男子展开调查,并很快发现了一名可疑女婴。随后,警方进行了摸底排查,发现女婴基本符合被拐卖女婴的体貌特征。

当晚,警方出动十余名警力,兵分两路迅速出击,在乍浦某小区内解救出女婴,并在另一个小区控制住买家林某。

经连夜审讯,林某对花5万元买下女婴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32岁的林某是乍浦本地人,因为和妻子结婚8年一直没有孩子,收养孩子心切的他就动起了在网上找孩子的歪脑筋,“我就一直搜索送养小孩的信息,网上找了几天没找到。后来我发了帖子,有人就加微信问我是不是想收养小孩?”

林某所说的这个人,就是山东人蒋某。当时,蒋某表示他有个5个多月大的女婴,可以给林某收养。随后,两人约定带孩子来嘉兴交易。林某交代,“和我见面的是一男一女,小丫头蛮健康的,很可爱,我心里很喜欢。他说要6万元,我给了5万元。”



“曲折”交易

林某高兴地把女婴抱回了家,但他不知道,这名女婴并非蒋某所生。

那么,蒋某和女婴是什么关系呢?警方调查发现,这背后藏着一段“曲折”的故事。

蒋某与女婴的父亲是老乡,都是山东人。通过这层关系,蒋某认识了女婴母亲。女婴父母感情不好,但女婴的父亲没想到,蒋某会“趁虚而入”,与他的妻子发展成亲密关系。后来,蒋某将她和孩子一并从山东带至天津。

在天津,蒋某嫌女婴吵闹,渐渐将孩子当成了麻烦和累赘。在网上搜索到林某发布的“求子”信息后,蒋某心生歹意,决定将女婴卖给林某。

5月2日,蒋某借游玩之名,哄骗女婴母亲带上孩子一起来到嘉兴。与林某达成交易后,蒋某又欺骗女婴母亲,称孩子被好心人收养,让她放心。

寻到家人

事后,林某回忆说:“小孩肯定是那个女的,她一直在喂奶。离开孩子

的时候,女的有些留恋和不舍,但最后还是扭头走了。”女婴母亲回到老家后,跟老公提出离婚。在老公的一再追问下,她道出实情。女婴父亲立即报案,蒋某随即被天津警方抓获。

蒋某和林某被抓后,女婴一直待在乍浦派出所招待室,由女民警精心照顾着。

16日,经过分析鉴定,确认女婴是报案人的亲生女儿。17日一早,在港区警方的陪同下,天津警方带着女婴踏上了归途。5个月大的孩子什么都不懂,但见着民警却一个劲地咯咯笑,每个民警都忍不住逗逗她。“我也当父亲了,这么小的孩子经历了这么多,听着都难过。希望她踏上这列和谐号后,从此健康幸福。”来送别的民警说。

目前,因涉嫌拐卖妇女儿童罪,蒋某和林某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警方提醒,这起案件也暴露出一些人在收养方面的法律意识淡薄,我国刑法明确规定,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如确有收养需求,应向民政等相关部门咨询,按照合法程序办理收养手续,否则不仅难以实现收养的目的,还可能承担刑责。

律企联
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